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等 2 户债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ZC0805-1）（以下简称“本标的”），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 020 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标的信息详情详见杭州产权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我方知悉并同意杭州产权交易所网站上展示的标的名称、文字描述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系根据转让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发布，杭州产权交易所不对标的做任何担保。杭州产权交易所对标的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标的的状态、品质和瑕疵等等的担保。我方应当自行或委托专人了解标的的状况，谨慎判断，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3、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社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我方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同意对照本债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所列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已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符合本项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条件，且与债务企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决定申请受让本标的，并自行承担本项目受让不能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等。

4、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附件材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5、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承诺在参与资产受让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尽职调查，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6、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相关文件，并按照转让方要求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完成确认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7、我方同意除保证金金额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结算，由受让方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账户：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58900059977777 开户行：建行北京兴融支行），详见《资产转让合同》具体约定。

8、我方同意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账户：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58900059977777 开户行：建行北京兴融支行）。

9、我方对拟受让债权（包括所涉的诉讼、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了解，并对拟受让债权的保证情况均做了充分了解并知情，愿意按现状受让该债权，知悉并接受所有可能的瑕疵、风险。

10、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同意信息披露期满后，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当补登公告的，杭州产权交易所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延长公告时间，公告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确定没有新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参与受让，该意向受让方为受让方，其在报名时作出的有效报价为成交价；如产生新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在线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我方承诺将以不低于报名时递交的报价书的价格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网站（www.chanjs.com）对本标的进行报价，否则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作为对杭州产权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方的赔偿，不予退还。

11、我方同意本项目受让方须交纳成交金额0.1%的交易服务费。受让方须自《成交通知书》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并完成交易服务费的确认付款操作。

我方承诺按照杭州产权交易所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不因与转让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拖延、减少交纳或主张退还相关费用。

12、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州产权交易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 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的；
- (4) 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 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15、我方在采用在线报价方式受让本项目的时，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报）价活动中断的，同意杭州产权交易所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及杭州产权交易所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意向受让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